

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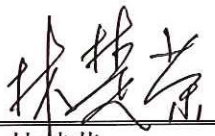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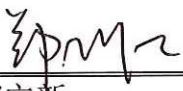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旗滨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报告期,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

2、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在设计与执行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能够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3、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独立董事签字:

		
林楚荣	郜卓	郑立新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